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382
S/17276

17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2、40、

132和133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6月14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针对1985年6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阁下的有关老泰关系的信（A/40/364-S/17247），我谨提请阁下注意泰王国外交部就泰老关系发表的声明如下：

1985年6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了一篇有关泰老关系的声明，其中对泰国政府和人民作出了污蔑性的指控。该声明

* A/40/50/Rev. 1。

最后提议泰王国政府派出一个代表团，重新同老挝政府的一个代表团进行谈判，以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在这方面，有如下一些有关的事实：

1. 1984年12月3日，泰国外交部长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发了一份照会，重申自1984年10月13日以来，在所述的三个村寨地区完全没有泰国的武装部队。

2. 泰国外交部长还告知老挝的代理外交部长，泰国一贯坚定地恪守逐步改善泰老关系的政策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在这方面，泰国怀有真诚的愿望，对老挝的挑衅和无中生有的指控表现出极度忍耐，并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有利于泰老关系正常化的气氛，但老挝方面的领导人至今尚未作出任何积极反应，反而继续无休无止地恶意攻击泰国政府和人民。这表明老挝的领导人在内心深处并不希望看到泰老关系恢复正常。更有甚者，他们肯定意图破坏泰国人民和老挝人民之间的兄弟情谊。

3. 泰国外交部长又说，泰国政府和人民认为，为了使两国能够合作使关系正常化，首先老挝政府必须不断作出积极反应。老挝企图分裂泰国的领导人，离间泰国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利用无中生有的指控和歪曲有关泰老关系的各种事实来破坏泰国的形象，并用所谓泰国政府里存在着意见分歧集团的污蔑言词来损害泰国的尊严。只要老挝一方一日不肯放弃这种种干涉泰国内政的作法，要创造有利于两国之间友谊的气氛就必然是极其困难的。

4. 泰国外交部长再次强调，泰国政府和人民最真诚地希望老挝方面迅速停止上述种种行为，希望老挝方面能再次协助创造一种良好气氛，以便能按照1979年泰老联合公报的精神实现泰国和老挝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关系正常化以及促进相互理解和积极的合作。

5. 对于泰国外交部长五个多月前给老挝外交部长的照会，老挝方面没有任何反应。

6. 三个村庄的事件已不再是一项争执的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辩论了该事件。泰国的武装部队是驻扎在泰国的土地上保卫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7. 尽管两国的政治制度不同，泰国政府仍决心推行同老挝政府建立睦邻关系的政策，因为这合乎泰国和老挝两国人民的利益。泰国人民一直欢迎同老挝人民建立和平的建设性关系，因为我们有着共同的文化、语言和宗教信仰。

8. 要实现泰国政府和人民希望同老挝政府和人民和平相处并进行建设性合作的愿望，双方都本着诚意进行努力是绝对必要的。最根本的是，老挝方面不要在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并应放弃分裂泰国政府和人民的企图。泰王国一直是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泰国人民生活在自由而开放的社会之中；泰国政府是由泰国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

9. 泰国政府一直愿意对老挝政府认真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以便双方进行会谈，促进两国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把外部问题引入提议中的双边会谈使人对老挝政府准备同泰国政府进行有意义会谈的诚意产生严重怀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既然是代表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就不应允许别人利用它来转移世界对越南侵略和占领柬埔寨的犯罪行为的注意。六年来在联合国大会上越南的犯罪行为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谴责。众所周知，这是一个问题，必须首先在侵略者越南和遭受侵略的柬埔寨之间加以解决。这是妨碍东南亚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问题。

10. 泰国政府真诚希望，老挝政府将能够采取最符合其本国人民利益的独立的行动路线，对泰国外交部长1984年12月3日的照会作出肯定答复。这一定符合两国人民的真正愿望。促进泰老关系以及解决两国之间各层面可

能发生的争端的办法已掌握在两国政府的手上。发表詈骂式的公开声明，为外面的大国利益服务，而这些大国又开动其宣传机器进一步大加渲染，这反映了老挝政府方面缺乏谋求泰老两国传统友好关系的真诚愿望。

谨请将本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40、132 和 133）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